附件1

全区庆“五一”第二届职工乒乓球比赛竞赛

规程

1. 比赛时间及地点

4月下旬，时间1天，地点：峡山区职工服务中心（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附属大厅3楼西区）

二、主办单位

峡山区群团办(总工会)、峡山区教体局

三、竞赛项目（不分年龄组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）

1.男子单打；2.女子单打；3.男子双打；4.女子双打；5.男女混双。

四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以各街道总工会，水库管理局、公安分局、教育工会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，每单位报领队1名，参赛队员6-10名（男女不限），其它部门单位参赛选手可不限人数，自愿报名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

1.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地、本单位的职工，各街道参赛选手一线生产工人不低于50%。

2.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区级以上医院检查，身体健康者方可报名（查体单加盖医务部门公章，一年内有效）。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，均由参赛单位及本人负责。

3.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保单在有效期即可）。

4.一经报名，不得更改。

5.凡被查有违规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代表队及运动员，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.根据实际报名人数，确定竞赛项目。采用单淘汰赛形式进行，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（上届前6名男女运动员不参加抽签，设为种子选手），分成三个组，每组决出第一名；每组第一名在进行循环决出男女冠军。双打（男子、女子），男女混双分成两个组分别进行淘汰赛，以此循环决出各自冠军。

A1..————

 ----------A1..胜

A2..————

A3..————

 ----------A3.胜

A4..————

A5..————

 ----------A5..胜

A6..————

A1,A3.A5 在循环最后决出冠军。

2.比赛全部实行11分制，双打每场五局三胜，单打每场三局两胜。

3.运动员自备球拍，比赛使用“红双喜”乒乓球。

4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六、获奖名次和奖励

1.种子选手奖励奖杯、运动鞋（价值在300元-600元不等），前三民颁发证书。

2.非种子选手各单项比赛奖励前3名，颁发奖杯、证书和运动鞋（价值在300元-600元不等）。

3.设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组织奖，颁发奖杯和证书，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裁判员

裁判员6名，由区教育体育管理局选派。

八、其他

各参赛队必须统一服装（限上身，区总工会指定购买地点并承担费用），交通、生活各单位自理，注意做好人身安全工作。

九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归区总工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